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7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被告 彭羽景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被告與原原告張國強間因請求離婚事件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受裁定人即原被告彭羽景與原原告張國強間之離婚事件，前由原原告張國強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

01 度家救字第16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
02 用；嗣本案經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58號判決終結，並諭知
03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且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
04 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
05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又本件為原原告對受裁定人即原被告請
06 求離婚事件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案件，依上
07 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
08 原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用為3,000元，則依首揭說
09 明及判決之諭知，應由受裁定人即原被告負擔裁判費用3,00
10 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11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